

信封隨附  
郵戳完整

人三處

檔號	年度號/分類號	卷次號/幕次號/目次號
----	---------	-------------

##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十九號四樓  
聯絡人：蔡新生 電話：二三九二五五七九  
傳真：二三二一八六二三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115)會發字第011號

附件：

主旨：本會協同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每年表揚傑出人士，擬選出二至三名，每位贈送獎牌一座及獎金壹佰萬元，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推薦適當人選，函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本會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以一個月為原則），以增益其見聞與學養，特訂定『表揚傑出人士辦法』，敬請推薦人選參加遴選。

二、表揚之對象與方式如下：

- (一) 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五年且在職之公務員。
- (二) 在公務上能力卓越，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得獎者致贈獎牌一座，獎助金新台幣壹佰萬元，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

三、推薦方式：

- (一) 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得就符合條件之對象推薦一人，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行程表，各一式三份。

本會及遴選委員亦得推薦適當人選，各種書表比照前述之規定。

- (二) 各機關推薦之候選人，經本會評定為得獎人，請給予以下之配合：



1. 給與得獎人一個月公假（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供其出國考察訪問，並協助安排行程。
2. 督促得獎人在兩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遇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可延長一年。
3. 本會公開發表得獎人之考察訪問報告時，請予以支援。

(三)完成出國考察訪問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將紀錄送交本會。

(四)煩請將此訊息公佈於貴單位網站，以廣周知。

(五)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

四、推薦書一式三份，請寄 10005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六巷十號本會，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洽詢請電(02) 23925579。

五、檢附 DM 一份，表揚傑出人士辦法及推薦書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sunyunsuan.org.tw>) 下載。

正本：各級政府機關、本會董事、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 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 115年度傑出公務人員

### 遴選開始

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5年 7月 31日止(郵戳為憑)

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協同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每年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公務人員，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以增益其見聞與學養，115年度遴選開始，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得就符合條件之對象推薦一人。

◇ 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五年且在職之公務員。

◇ 在公務上能力卓越，有傑出表現者。

得獎者致贈獎牌一座，獎助金新台幣壹佰萬元，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

推薦書一式三份請寄：「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100057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六巷10號

洽詢電話：(02) 23925579



主辦：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協辦：@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